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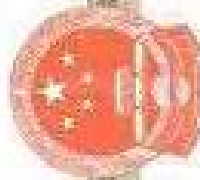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65）号

建设单位：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哲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7299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 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专家意见.....	28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前 言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整体购置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厂区总用地面积 10927m²，项目总投资 417 万元，购置磨光机、吊车、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形成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1】25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8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无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环保总投资 11.25 万元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417 万	环保投资	11.25 万	比例	2.7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8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9 《关于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1】25 号，2011 年 5 月 11 日）； 1.10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出水标准	6-9	20	30	0.5	1.5	0.3	6

2、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1400	0.14	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整体购置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厂区总用地面积 10927m²，项目总投资 417 万元，购置磨光机、吊车、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形成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8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具体见附图 1。厂区生产用两幢生产厂房，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点启超中学，约 120m 左右，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东侧	隔路为浙江耐力轴承有限公司	/
	南侧	隔路为三门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浙江金能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启超中学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备注
1	CNC	3	0	工序外协，不设置相应生产设备
2	火花机	3	0	
3	线切割机	2	0	
4	铣床	5	0	
5	车床	2	0	
6	锯床	2	0	
7	注塑机	1	0	
8	吊车	2	2	/
9	磨光机	2	2	/
10	切割机	2	2	/
11	点设备	1	1	/
12	三坐标检测仪	1	1	/
13	钻床	2	1	/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t）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t/a）	8 月（27 天）	9 月（24 天）	10 月（24 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300 天）
1	塑料模具	600	54	48	48	600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可达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本次验收范围基本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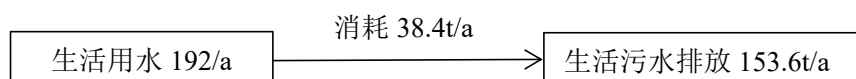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注：企业现有员工8人，员工用水以每人每天80L计，产污系数0.80计。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模具，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虚框表示工序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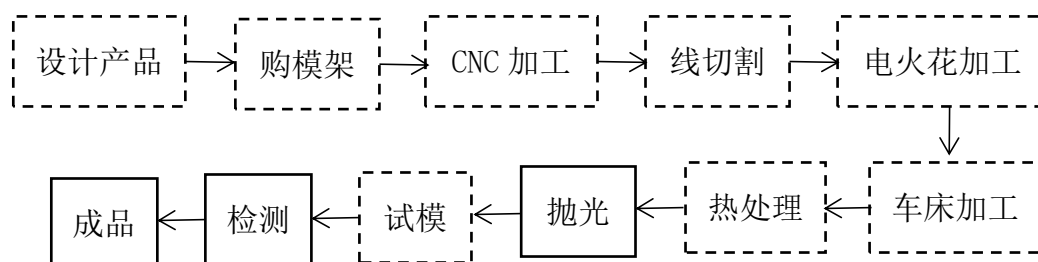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环评内容：项目根据客户样品图纸需要，计算机进行三维造型、模具设计，根据设计的模具形状CNC数控加工中心自动进行模板的加工造型，加工出来的模具由线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由电火花等设备加工使之符合工件要求，再送至外协热处理加工后通过钻床、铣床、磨光机等车窗加工，加工完成后对模具进行组装合模，合模完成后采用砂纸手工抛光使表面光滑，最后由注塑机进行试模，注塑温度控制在200℃左右，项目所需塑料为试模材料，合格后即为成品模具，对不合格的模具进行重新装配调试。

注：项目外购原料无需预处理，工序中无喷漆、喷塑等工艺；工序中的热处理为外协加工。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目前只进行抛光、检测工序，其余工序均外协加工。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

1.2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活污水 → 厂区化粪池 →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光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无组织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处理情况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都布置在车间内。

4、固废

环评中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砂轮片、废塑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因项目除抛光、检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以外，其余均外协，因此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废砂轮片	抛光	一般固废	/	0.2t/a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8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20t/a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18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塑料	试模	一般固废	/	0.1t/a	企业回收利用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1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	0
2	废水治理	20	5
3	噪声防治	5	2
4	固废处置	6	2.6
5	绿化	/	1.65
环保投资额合计		34	11.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工序外协加工，符合要求。	/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不设食堂。	/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待项目废水排放管网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衔接后执行三级纳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工序外协，项目目前不产生以上固废。	/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塑料	企业回收利用。		/
	废砂轮片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环评一致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的排污情况分析和结论，同意环评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占用土地面积 10927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模具 600 套。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清单及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热处理外协加工，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	已落实。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整体购置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厂区总用地面积 10927m ² ，项目总投资 417 万元，购置磨光机、吊车、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形成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并与该项目污水管网接管后，执行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做好注塑、磨光生产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保证员工身体健康。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外协加工，符合要求，厂区内不设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堆放。生产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配建专用危险固废存贮设施，贴有明确标志，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 废砂轮片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已落实。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CNC3 台、火花机 3 台、线切割机 2 台、铣床 5 台、车床 2 台、锯床 2 台、注塑机 1 台、钻床 2 台。	CNC、火花机、线切割机、铣床、车床、锯床、注塑机因工序外协暂未设置，钻床较环评少 1 台。	不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包括产品设计、购模架、CNC 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车床加工、热处理、抛光、试模、检测、成品等工序。	只进行抛光跟成品工序。	不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环评中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砂轮片、废塑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因项目除抛光、检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以外，其余均外协，因此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	不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CNC、火花机、线切割机、铣床、车床、锯床、注塑机因工序外协暂未设置，钻床较环评少 1 台；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磨光粉尘产生量较少，只要做好车间内的通风工作，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企业通过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游港，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远期企业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故不会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也完全可行，所以本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出北厂界和西厂界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超标范围为 3.0~3.4dB。项目附近无敏感点，也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只要企业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或处置方式，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这些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和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1】25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8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111001-4	氨氮	排放口	5.27	0.19	≤10	符合
			5.2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7	1.52	≤10	符合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16.5	4.10	≤20	符合
			15.2			
	总磷	排放口	0.42	0.25	≤10	符合
			0.41			
S20191112001-4	氨氮	排放口	5.45	0.18	≤10	符合
			5.4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70	1.41	≤10	符合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17.5	3.55	≤20	符合
			16.3			
	总磷	排放口	0.43	0.25	≤10	符合
			0.43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1.13	甲烷	校核点	4.81×10^{-6}	0.1	≤10	合格
		校核点	4.80×10^{-6}	0.0		
	总烃	校核点	4.81×10^{-6}	0.1	≤10	合格
		校核点	4.81×10^{-6}	0.1		
11.13	甲烷	校核点	4.81×10^{-6}	0.1	≤10	合格
		校核点	4.80×10^{-6}	0.0		
	总烃	校核点	4.81×10^{-6}	0.1	≤10	合格
		校核点	4.81×10^{-6}	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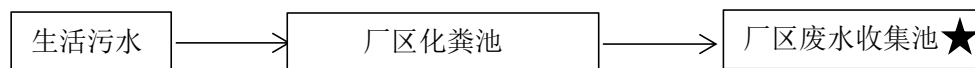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视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套/a)	达产产量 (套/a)	11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塑料模具	600	600	2	100%	2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年11月11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8:45	微黄、微浊	7.17	68	5.31	58	0.41	16.8	0.11
		09:45	微黄、微浊	7.18	71	5.29	65	0.42	17.9	0.12
		10:45	微黄、微浊	7.16	72	5.32	61	0.41	18.6	0.12
		11:45	微黄、微浊	7.17	66	5.28	70	0.42	15.8	0.12
2019年11月12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01	微黄、微浊	7.16	71	5.40	62	0.42	17.7	0.11
		10:01	微黄、微浊	7.18	68	5.42	55	0.42	16.9	0.13
		11:01	微黄、微浊	7.17	74	5.38	59	0.42	18.3	0.13
		12:01	微黄、微浊	7.16	71	5.44	67	0.43	16.9	0.12
排放限值				6~9	300	30	1.0	150	80	1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	18.1	101.4	西风	0.5	晴
	2	18.7	101.4	西风	0.5	晴
	3	21.0	101.3	西风	0.6	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	18.3	101.4	西风	0.4	晴
	2	18.9	101.4	西风	0.5	晴
	3	21.1	101.3	西风	0.5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厂界 1#	0.494
		0.519
		0.518
	厂界 2#	0.510
		0.504
		0.498
	厂界 3#	0.499
		0.472
		0.473
	厂界 4#	0.477
		0.497
		0.519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厂界 1#	0.416
		0.547
		0.519
	厂界 2#	0.484
		0.492
		0.585
	厂界 3#	0.485
		0.465
		0.479
	厂界 4#	0.484
		0.476
		0.483
排放限值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58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09:17	53
	厂界 2#	机械	09:21	54
	厂界 3#	机械	09:25	55
	厂界 4#	机械	09:30	5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09:32	52
	厂界 2#	机械	09:37	54
	厂界 3#	机械	09:42	53
	厂界 4#	机械	09:46	5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09:17	53
	厂界 2#	机械	09:21	54
	厂界 3#	机械	09:25	55
	厂界 4#	机械	09:30	5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09:32	52
	厂界 2#	机械	09:37	54
	厂界 3#	机械	09:42	53
	厂界 4#	机械	09:46	5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因项目除抛光、检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以外, 其余均外协, 因此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产生量按 1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废砂轮片	抛光	一般固废	0.2t/a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4 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0 t/a	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固废	0 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塑料	试模	一般固废	0 t/a	企业回收利用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实际产能的 100%、10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71	5.41	153.6t
年排放量 t/a	4.61×10^{-3}	2.30×10^{-4}	/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健跳镇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4.61×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2.30×10^{-4}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40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 吨）。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85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砂轮片由提供厂家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总结论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我认为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1〕25号

关于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的排污情况分析和结论,同意环评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占用土地面积 10927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模具 600 万套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清单及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热处理外协加工,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项目废水排放管网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衔接后执行三级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400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4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以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同时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并与该项目污水管网接管后，执行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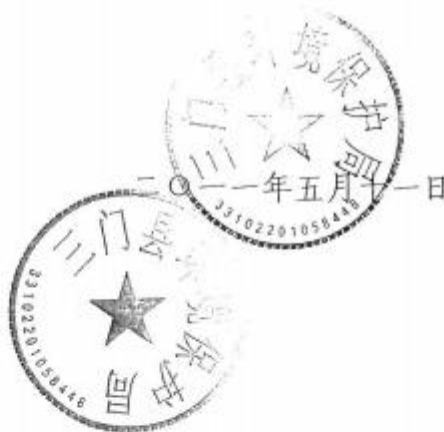
2、做好注塑、磨光生产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保证员工身体健康。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加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堆放。生产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配建专用危险固废存贮设施，贴有明确标志，并需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的有关治理对策和本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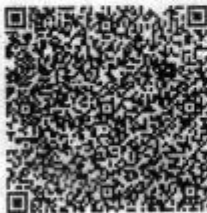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1 日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5966887XD (1/1)	
名 称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纬三路 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哲君
注 册 资 本	叁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8 月 0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模具、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专家意见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整体购置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708 地块，厂区总用地面积 10927m²，项目总投资 417 万元，购置磨光机、吊车、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形成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1】25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8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无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环保总投资 11.25 万元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生产工艺包括产品设计、购模架、CNC 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车床加工、热处理、抛光、试模、检测、成品等工序。实际只进行抛光跟成品工序。CNC、火花机、线切割机、铣床、车床、锯床、注塑机因工序外协暂未设置，钻床较环评少 1 台；项目污染物大幅度减少，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环评中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砂轮片、废塑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因项目除抛光、检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以外，其余均外协，因此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废砂轮片由提供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没有有组织废气。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58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因项目除抛光、检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以外，其余均外协，因此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4.61×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2.30×10^{-4}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40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及生产设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新项目投产后需按“以新带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进，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 张青元
杨...
第 4 页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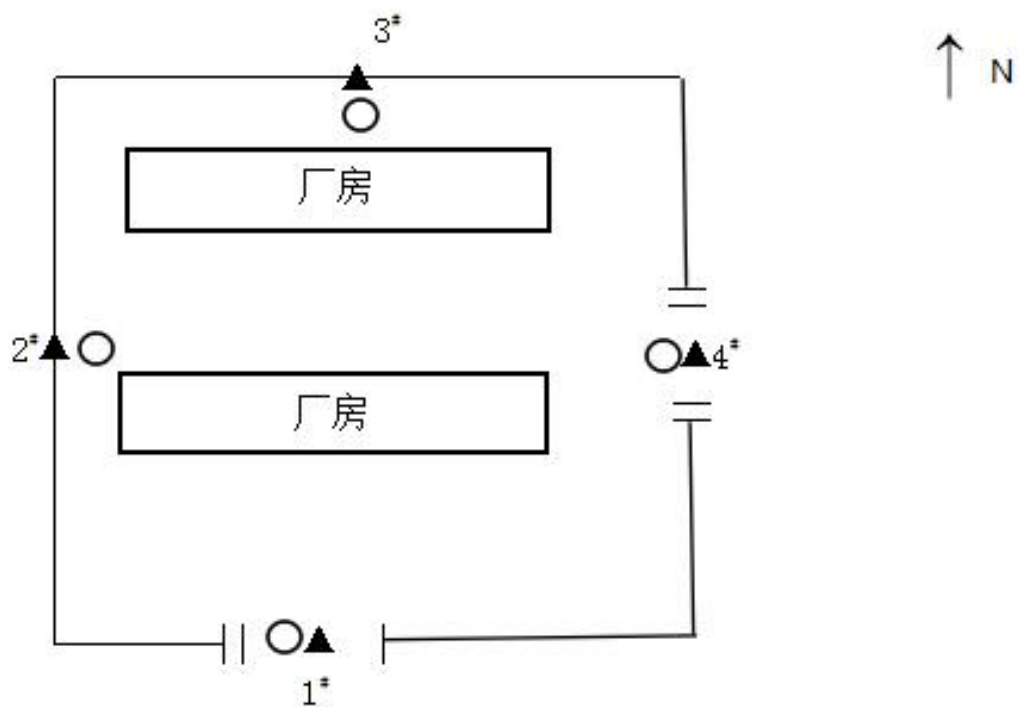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青元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13516866860	332622195311082835
	王 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8712297	33108219871004087
	杨 斌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2616748	33022199104191670
	郑 亮	浙江东安检测有限公司	13676675923	331022198706071415
验收人员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3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6781° 北纬 N28.111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塑料制品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11 日：100% 11 月 12 日：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2.7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海拓塑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5966887XD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36	0.14		
	化学需氧量									4.61×10 ⁻³	0.14		
	氨氮									2.30×10 ⁻⁴	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